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未成年聲請人A 0 1之法定代理人A 0 2，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A 0 1處加蓋「印鑑章」，並註明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請提出法定代理人A 0 2之印鑑證明。(應與聲請狀蓋用之印章相符)

(三)提出為未成年聲請人A 0 1利益拋棄繼承之切結書，其上需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